

彰化縣

教師職業工會 第 11 期

教師會 第 26 期

教師會訊

106年12月31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團結 · 專業 · 公益 · 溫馨



106年度會員聯誼活動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彰教工



彰化縣教師
職業工會



官方網站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26號
電話 : 04-8382438 傳真 : 04-8382436
E-mail: cta92199@yahoo.com.tw
http://Line ID: @uqt3497y
隨時掌握本會訊息請掃描此 QR cord

發行人：理事長/陳漢侖 編輯群：副理事長/方仁瑞、副理事長/林穎欣 秘書長/楊婷茹 會務秘書/汪秀瑄

106 年度彰化縣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



全體得獎者合照



林明裕副縣長



高中職組首獎



國中組首獎



國小組首獎



super 教師巫彰玟



super 教師李貞宜



super 教師陳月雲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



super 教師頒獎



super 教師林永成



super 教師劉伊茜



super 教師賴靜慧



評審團特別獎葉志偉

為教師工作權益打造堅固的防火牆

在諸位教育先進的厚愛、提攜與全體理事的付託、支持之下，於 2017 年 8 月接任理事長一職。

個人參與教師組織工作已有十多年時間，深感斯職責任重大；將在前輩們累積的會務基礎上往前邁進、奮鬥、發展，不敢稍有懈怠。

為達成本會提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權益的目標，提出以下三個主要努力方向：

一、團結社會正向力量

教育不能是個封閉體系，我們必須走出去與社會各階層互動、建立關係，以爭取認同與支持。

本會將持續與社會各正向力量、團體，進行更緊密的互動與溝通；並透過大眾傳播、網路新媒體及各種活動參與，傳達夥伴們在教育專業的堅持、對提升教育品質的貢獻，以及維護教師勞動權益的重要性，讓社會各界一起來肯定教師夥伴們的付出與努力，成為教師堅強的後盾。

二、增進教師工作價值

隨著社會結構激烈變動，創新成為各行各業提升價值的主要方式，我們體認到，只有將創新思維灌注到專業上，才能為社會與學生創造更多價值，也才更能體現教師的工作價值。因此，本會將全面推動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同時，全力協助夥伴們以創新思維為教學專業加值，提高教師的工作價值。

此外，本會也將進一步整合各項資源，對干擾教學主體的不當政策與措施提出導正的見解，例如：不當且非專業的觀課、外行領導內行的視導與評鑑……等等。以期建立更優質的教學環境，讓教師夥伴們能夠把時間與精力集中在高價值的工作上。

三、強化教師維權機制

軍公教退休金制度從去年以來，面臨很大的傷害，這個事件讓我們覺醒：教師勞動權益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必須靠我們自己去爭取、捍衛。

未來，我們將會加強與外部力量的溝通與關係的建立，更希望教師夥伴們能多了解職場上的法令規章，以保障自身權益。而本會將持續提供教師夥伴：提升勞動意識與維權動能的研習活動、強化支援教師權益捍衛與申訴的機制，從而讓教師夥伴工作權益能夠安全無虞。

為達成以上的目標，唯有身為教師的我們更加團結，才可形成抗衡的力量。請您務必跟我們共同攜手，為提高教師的工作價值與尊嚴，爭取社會更多的認同一起努力，共同為教師的工作權益打造一道最堅固的防火牆。

彰化縣教師會暨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陳漢命謹上 106.11.18

每個老師心中都住著一個超人！

達德商工 劉伊茜 老師

很榮幸在學校的推薦下參加了 106 年度 SUPER 教師獎選拔，過程中經歷了兩次教學觀察、學生訪談、同事訪談、家長訪談，得到許多充滿能量的回饋！

透過委員在觀察及訪談記錄的回饋中，我看見自己在教學工作上的成長與突破，認識到一場用心設計的教學是如何開啟孩子學習的視野、點燃孩子探究的熱情；也看見自己在班級經營上的耕耘與收穫，感受到一段緊密連結的師生關係如何影響孩子的生命觀點、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更看見自己在教育經驗上的散播與共享，覺察到一份樂於交流的教育志業如何激盪出更精彩的火花、開展更多改變的可能！感謝一路走來許多評審委員及教育先進給我的指導與鼓勵，更感謝教育夥伴及家長學生們對我的支持與協助，對我來說，SUPER 教師獎光在「參加過程」，我就已經是最大的贏家了！

也因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了一場兼具詼諧幽默、視覺聽覺、溫馨感人的全國頒獎典禮，讓我看到也聽到來自全國山海城鄉的許許多多校園裡校園外關於師生的故事，原來，台灣這塊土地上，每一天、每一刻、每一分、每一秒，教育都在傳承，希望都在長大！我也深刻體會，其實，每個當初會立志成為一名老師、決心讓自己的人生走入校園的人，心中都住著一個超人，都是台灣的 SUPER 教師！





請搜尋

彰教工

歡迎加入 FB!，請搜尋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FB 粉絲專頁 (按讚)

幼教委員會新任主委介紹兼報告

員東附幼 張淑玲 老師

彰化教師職業工會前身為彰化教師會（現兩會並存），從彰化教師會創會開始即鼓勵並成立幼教委員會，其歷任幼教主委如下：

第一、二屆主委：東芳國小附幼黃婉滋主任承
擔重任

第三屆主委：員東國小附幼張淑玲老師

第四屆主委：線西國小附幼張偉攻主任

第一屆工會暨第五屆主委：

田中國小附幼賴閱莉主任

第二屆工會暨第六屆主委：

忠孝國小附幼沈綵琳主任

第三屆工會暨第七屆主委：員東國小附幼張淑玲老師

員東國小張淑玲於 106.7.31 接續於綵琳主委之後，擔任教師職業工會第三屆幼教主委，感謝彰教工及幼委會老師給予淑玲機會與支持，其壓力之大可想而知，但一定全力以赴，期能讓我們幼教有更好的教學環境。

未來三年除了協助會員個人事務外，也規劃其努力方向

1. 持續關注並延續綵琳主委之特幼減生問題
2. 衛生所交付非教學之工作 - 簡化減量
3. 代理教師比例
4. 鼓勵教保員入會 ~ 近來全教總、彰教工為教保員諸多權益與福利努力，如：教保員可調動調校、教保員請假扣教保費、教保員與軍公教 107 年同步調薪

幼教工作繁瑣又責任大、沒有科任沒有下課時間，孩子從到校那一刻起直到家長接回，老師必須全程到位又整天處在噪音之中，縱使如此幼兒園老師還是因著幼教熱忱在職場付出；老師在努力工作的背後一定要有所支持，來自於家人的溫暖、來自於同事的支持、來自於學校的肯定…最重要的是來自於教師職業工會作為我們強而有力的後盾，特要感謝多年來工會對幼委會的協助與支持！



高中職委員會新任主委介紹兼報告

員林農工 周天勇 老師

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本屆的高中職主委一周天勇，服務於員林農工，員林農工第八屆教師會理事長 105/1 ~ 106/12。目前擔任生物產業機電科主任。談起高中職委員會，我的認知是：高中職委員會是一個結合縣內各國、縣、私立高中職教師的團體，本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工會的會員，主要目的是解決縣內高中職的問題為主，並配合縣工會及全教總一起為教育議題發聲。

國立高中職在主管機關、經費、員額編制等幾個方面與縣立國中小不同，因此在處理問題時需要一位了解

高中職問題的幹部協助，因此就有了高中職委員會的產生。前任主委是彰化高商的巫彰玫老師，在巫老師的努力下，對於高中職問題的反應、解決、會員權益與福利、會員意見的溝通上、表現得可圈可點，在今年，更當選本縣高中職 super 教師首獎，接下她的棒子，實在令我感受到壓力。

今年擔任本會的高中職主委，本著服務的心態，延續著彰玫前主委的方式，就縣內關於高中職教師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繼續服務高中職的夥伴，因為身兼學校內的行政，可能無法和彰玫前主委一樣服務周到，但是會盡到本人最大的努力，配合著縣工會與全教總的步調，希望能夠服務到我們會員。尤其是最近的『考招聯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P)與大學招生』到最近『高中職班級學生數』比其他縣市多 2 人的問題，都有賴全教總到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的通力合作、解決，我想這也是我們參加教師工會組織的意義。最後期盼能在會員朋友支持下，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相關議題上強力發聲，感謝大家！



代理老師的暑假特別冷

全台灣一萬多名的代理老師，每年只能領十個月的薪水，因此全教總和本會積極爭取代理老師能夠領到 12 個月的薪水。本會陳漢侖理事長與全教總張旭政理事長、張廖萬堅委員於九月中旬，在台北召開記者會，爭取教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的經費。會後，教育部國教署組長武曉霞表示，教師薪資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教育部的經費已逐年增加到 106 學年的 41 億餘元，雖然與地方做了多次溝通；但代理教師薪資爭議只能逐步的進行改善。



教育顧問張東正於議會為代理老師爭取 12 個月薪水

本會除了與全教總一起努力從教育部著手，希望能在經費與法規上給予各縣市協助外，也請本會的教育顧問張東正議員在議會上質詢教育處長，希望能夠協助代理老師，避免造成代理教師暑期會失業 2 個月，除了能夠維護代理老師的生計外，也保障教學品質的穩定性，讓學生的學習不致每年更換。

教育部回應：

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在今日（6/15）召開記者會要求自 106 學年起給予代理教師一年聘期一案，教育部說明如下：

教育部前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三次會議研商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會議，會議共識摘述如下：

- 一、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若因業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者，朝支薪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 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為避免因聘期不連續，導致暑假期間失業，而又未能領失業補助，爰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支給完整年薪方向規劃，並於暑假賦予任務，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
- 三、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如採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小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國小 2688 及國中 450 等），因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建議各地方政府朝聘任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制度方向規劃辦理；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得由教育部予以補足，至於未支用之結餘款則應予繳回。
- 四、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督導中小學校，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
- 五、對於長期代理教師起聘日，審酌代理教師於開學前確有備課需求，爰建請各地方政府宜逐步漸進將起聘日往前調整，給予代理教師適當時間準備課程。
- 六、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比率，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後，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提供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方向規劃辦理。

教育部表示，代理教師之聘任屬地方政府權責，渠等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現場情形，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教育部表示有關代理教師聘期並應立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建議各地方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能朝聘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

單位聯絡人：郭宏吉 聯絡電話 02-77367479 電子信箱：e-j173@mail.k12ea.gov.tw

這是一場還沒有打完的仗，雖然代理教師沒有固定的學校歸屬，但是只要加入本會會員的代理老師，本會都應該要盡量爭取應有的權益，所以本會也會配合全教總及教育顧問，在這個議題上持續努力，讓這一萬多名的代理教師的暑假心情就像七月的陽光一樣。

文圖來源：<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09-15/97854>

會務報告

一、參加會議

1. 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三次委員會議 6/19(一)
2.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全國輔導諮詢小組會議 6/19(一)
3. 彰化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 6/24(六)
4. 全教會第九屆第一次理事會 6/24(六)
5. 全教會第九屆第一次監事會 6/24(六)
6. 全教總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 6/24(六)
7. 全教總第四屆第一次監事會 6/24(六)
8. 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認可小組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6/28(三)
9.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 7/7(五)
10. 彰化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 7/10(一)
11. 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四次委員會議 7/11(二)
12. 全教總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 7/15(六)
13. 全教會理事會 7/15(六)
1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全國輔導諮詢小組會議 7/27(四)
15. 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檢討會議 7/31(一)
16. 幹部與縣市理事長業務說明會 8/21(一)
17. 第九屆第二次監事會 8/26(六)
18. 彰化縣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審查會議 8/30(三)
19.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協調會 9/4(一)
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9/9(六)
21. 107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10/16(一)
22.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 10/18(三)
23. 全教總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 10/21(六)
24. 全教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 10/21(六)
25. 彰化縣第 17 屆第一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10/27(五)
26. 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認可小組 10/31(二)
27. 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 11/30(四)

二、召開會議

1. 工會第二屆第二十三次福利互助管理委

員會 6/21(三)

2. 工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 6/21(三)
3. 工會第二屆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 6/28(三)
4.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 7/19(三)
5. 工會第二屆第三屆理監事交接典禮 7/25(二)
6. 工會第二屆第九次監事會 8/2(三)
7.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 8/14(一)
8. 工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 8/23(三)
9.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9/6(三)
10.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 10/18(三)
11. 工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 11/15(三)
12. 工會第三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 12/13(三)
13. 教師會第六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 6/28(三)
14. 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理事會 7/19(三)
15. 教師會第六屆第七屆理監事交接典禮 7/25(二)
16. 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監事會 8/14(一)
17. 教師會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 8/23(三)
18. 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 10/18(三)
19. 教師會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 11/15(三)
20. 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12/13(三)

三、辦理活動

1. SUPER 教師獎模擬決選面談 9/12(二)
2. 彰化縣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 9/20(三)
3. 全國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第二場暨全縣分支會會長會議 10/25(三)
4. 埔心國小會務宣導 10/26(四)
5. 和美國小會務宣導 10/30(一)
6. 信義國中小會務宣導 11/3(五)
7. 會員聯誼 - 忘憂森林 11/25(六)

四、研習

1. 勞動教育 7/4(二)-7/5(三)
2. 全教總 106 年度工會教育暨幹部訓練營 7/13(四)-7/14(五)
3. 學習力提升工作坊 7/17(一)-7/18(二)
4. 園藝治療工作坊 8/1(二)-8/4(五)
5. 系統思考與創新教學工作坊 8/8(二)-

- 8/10(四)
- 6. 友善校園研習：生命教育融入班級經營 8/22(二)
- 7. 教師支持系統成果發表 8/24(四)
- 8. 友善校園研習：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10/11(三)
- 9. 友善校園研習：人權法治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11/1(三)
- 10. 勞動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12/7(四)

- 4.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 9/15(五)
- 5. 106 年度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 9/21(四)
- 6. 全教總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 9/23(六)
- 7. 第四屆第 1 次私校委員會 10/1(日)
- 8. 彰化縣 106 年度工會幹部與縣長有約座談會 10/12(四)
- 9. 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10/24(二)

五、參加活動

- 1. 教師支持系統成果發表 8/24.25(四、五)
- 2. 106 年度慶祝教師節表揚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大會 9/6(三)
- 3. 全教總記者會 - 代理教師 9/15(五)

六、拜會行程

- 1. 拜訪教育處處長鄧進權 8/23(三)
- 2. 拜訪莊陞漢代表 9/27(三)
- 3. 拜訪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許榮添校長 10/11(三)



理事長交接

監事會召集人監交

第三屆新任理監事合影

縣長致贈賀禮



王惠美委員致贈賀禮

員林市長致贈賀禮

張東正議員致贈賀禮



尤瑞春議員致贈賀禮

粘淑真校長致贈賀禮

劉燕饒校長致贈賀禮



園藝治療工作坊

園藝治療工作坊

園藝治療工作坊

會務活動

研習



園藝治療工作坊



園藝治療工作坊



園藝治療工作坊



學習力提升工作坊



友善校園研習



勞動教育研習



會務活動

55 優退方案 可適用特殊原因 感謝張廖萬堅委員的臨門一腳

本會（全教總）努力爭取 107 年 6 月 30 日得以「特殊原因」申請退休一事，12 月 29 日教育部終於發布函釋，確定符合退休條件者，可在 107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

年金改革方案立法通過後，短期內修法可能性不高，更重要的是如何在可能的範圍內，更彈性針對教師的特殊性予以考量。除了和行政部門溝通外，更需要專業立委的臨門一腳。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教師之退休生效日，規定只能在 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與公務員隨時可申請隨時可退休不一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06 年 8 月 9 日發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後教師退休將不再具有 55 專案之優退，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一年，即 108 年 7 月 1 日後，教師退休將不再核發補償金。

全教總考量條例受限相關生效日與規定教師退休生效日（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之限制，恐在制度上相對損失權益，全教總於 9 月 1 日即行文教育部主張 107 年、108 年擬退休教師可以在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即回復全教總，全教總的主張涉及特殊原因內涵事宜，教育部將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教師退休權益等因素錄案研議。

全教總一步一腳印 逐步達成目標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之預告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教育部採納全教總之建議，補償金支領配套納入草案，明定特殊原因，但 55 專案仍未被處理，全教總鍥而不捨，持續與教育部溝通，最終在張廖萬堅委員的協助下達成目標。

感謝張廖萬堅委員的協助，終於讓 107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 55 優退方案的老師，不會因為年改生效日與退休生效日限制的問題，而無法適用 55 優退方案，可以提前在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保有 55 專案的適用。

教育部林次長亦在 29 日當天第一個時間點告知本會，教育部的函文已經出門了。

教育部說明如下：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如下附，主係針對特殊原因，放寬教職員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且於 107.6.30 退休生效者），本部業已於今天（106.12.29）函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依程序將在 107.1.4 刊登公報正式生效，各縣市（及主管機關）可據以受理學校教職員得申請明（107）年 6 月 30 日退休作業。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1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 號
電話：(02) 2379 7188
傳真：(02) 77303943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 號
送達：逕達件
當年度預算科目及保費類號：
附件：發布中稿電子檔、親要 8.007 檔

主旨：本部預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茲檢送發布令稿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

第 1 頁 共 1 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學校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二) 修課紀錄：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 (四)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五)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國教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也就是說自 108 年新課綱開始實施以後，不管是在採計積分科目數、多元表現以及高中學校端的準備，都已經與之前的考招方式有明顯的不同，所以在今年，本會就舉辦了兩場相關的研習，希望能幫助高中教師了解此一變革，配合教育部的政策。



感謝王惠美委員到場關心

該真正落實行政工作減量了

雖然蔡英文總統在 928 教師節當天正面回應教師！『年底全面行政減量 教部雙管其下』。國教署也在總統正面回應之前，就提出『行政減量』、『提升國中小教師兼任組長意願』的做法，希望能夠改善兼任行政意願低落的問題，但是這幾個月下來，成效似乎明顯不夠。『教育部表示，為回應各界對簡化統合視導的建議，104 年度視導項目已刪減 0.2%，「僅餘」144 項，105 年度合併為 11 項視導主題，只留下與當前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等相關的最核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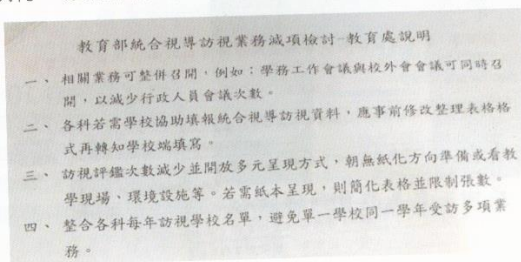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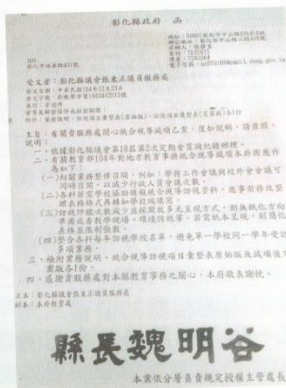


最讓人詬病的行政工作，應該是數量龐大的『公文』，以及每年各式的『評鑑』，依據統計，一間中等規模的國小，每個月可以收到 300-400 封電子公文，因此行政人員光應付這些公文就疲於奔命，加上每年各式各樣的評鑑，讓各處室的行政人員人仰馬翻，資深教師意願不足，資淺教師經驗不夠，心生膽怯，因此就上演去年 928 教師節表揚大會上所說的『行政大逃亡』，各校間普遍都有擔任行政意願不足的問題。

本會根據會員的反應，配合全教總的做法，積極聯絡教育顧問，希望縣府能在教育部行政減量的架構下，真正落實行政工作減量。目前教育部雖然宣布學校行政業務減量的具體內容，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基層完全感受不到行政真的有減量。本會認為，行政工作減量是一個模糊的說法，如果沒有具體的明細，很容易將大項目的行政工作，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分散在各細項當中，因此，如果真正要行政工作量，應該要將減少的内容列出，才能真正落實行政減量。

以下是本會與彰化縣政府努力溝通過後的結果，教育處也有明確的減量結果，但是這些結果都有待各位夥伴的檢視，如果縣府教育處在行政工作上，未依此內容執行，煩請各位夥伴告知，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行政減量





360 全面包覆 全面禦寒 透氣不悶



高彈力伸縮自如、智慧保暖
不變形、不起毛球、抗UV



supplex®
Supplex與一般Nylon比較圖
Supplex Nylon Standard Nylon



全球奧運選手選用的 **supplex®** 頂級布料

跨時代革命性布料

棉的極致觸感與舒適

減緩疲勞感、促進循環、保護、避免震動、調整曲線



超包覆

運動時緊緊包覆穩固肌肉不易造成晃動，穩定性更高減少疲勞。



超保暖

專利紗線，即刻保暖，透氣不悶



超彈力

高腰設計，腰部以下貼身防護，高機能材質，高彈性伸縮布料極度合身。



健身



健走



瑜珈



登山



跑步



舞蹈



久坐



久站

適用範圍

洗滌注意：請放入洗衣網袋並參考商品外包裝說明

訂購專線 (04) 24639959

尺寸：S、M、L、XL

本商品為個人貼身衣物，除非重大瑕疵，一經拆封恕不退換

瑞元股份有限公司

ルイコアン株式会社
Rui Yuan Limited Company
www.strong-tex.com

12月23日參加反對勞基法修惡遊行

